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110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1. 2025年4月25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30,820,946.72元,前述逾期债务对应的利息均已按时支付。

2. 2025年5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归还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债务2,986,129.86元。

3. 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44,473,436.20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980,000.00元,合计45,453,436.20元。

4. 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截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46,977,855.24元,前述逾期债务对应的利息均已支付。

5. 2025年7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50,625,559.09元,逾期债务对应的利息均已支付。

6. 2025年8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65,755,445.09元,逾期债务对应的利息公司均已支付。

7. 2025年9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截至2025年9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等逾期债务本金为81,813,365.24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1,394,578.24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83,207,943.48元。

8. 2025年9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等逾期债务本金为129,408,611.93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3,006,160.74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132,414,772.67元。

9.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和子公司同德科创等在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逾期日	逾期金额(元)	逾期利息(元)
1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4/26	10,000,000.00	0.00
2	德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4/30	3,471,952.67	0.00
3	嘉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6/11	17,116,606.42	0.00
4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7/26	10,000,000.00	0.00
5	德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7/30	3,532,972.24	0.00
6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通	2025/8/12	1,995,427.45	0.00
7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8/24	96,913,736	0.00
8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8/25	11,500,000.00	0.00
9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8/31	0.00	172,952.88
1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化工	2025/8/31	11,173,134.62	256,883.55
1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9/1	11,500,000.00	396,638.89
12	嘉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9/11	1,426,358.08	568,102.92
13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9/19	25,564,277.93	0.00
14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9/19	22,003,968.76	1,611,582.50
15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9/24	8,894,024.94	101,975.06
16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0/5	12,000,000.00	441,008.11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6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制膜”)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沧州东鸿和芜湖制膜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254,773,567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鉴报字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额计划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52,857.00	49,098.00	49,098.00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替高汀贴片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化学药品”罗替高汀贴片”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罗替高汀贴片

剂型:贴片

规格:(1)2mg/24小时,4.5mg/贴(2)4mg/24小时,9mg/贴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2303194、CYHS230319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693、国药准字H20255694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罗替高汀贴片是由UCB Pharma研发,2006年欧盟首获批,2018年在中国获批进口,用于早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1日以书面发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0/5	12,000,000.00	419,913.45
18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0/10	22,000,000.00	318,825.00
19	德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0/15	19,669,329.57	88,534.79
	合计			203,910,946.87	4,376,417.15

- 上表中逾期债务本金为203,910,946.87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逾期未付的利息为4,376,417.15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3.60%,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208,287,364.02元。
- 公司正在与上述金融机构积极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事宜,目的均为争取债务延期偿还、调整还款计划,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1. 公司已与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汇报、沟通,忻州市人民政府组织辖区内各参贷银行及金融机构,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和偿债压力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各家金融机构资源为公司纾困,明确要求银行不得进行抽贷等行为。目前,忻州市政府已协调各参贷银行等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统一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在公司信贷投放上协调保存量,扩增量、降利率、不抽贷、不还本转贷、及时续贷,争取债务延期偿还、调整还款计划,缓解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到期银行贷款均已续作。
 2.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全力保障生产经营,加强成本控制,应收账款回收等措施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继续加大非主业资产处置力度,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 三、风险提示
 1. 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现金流紧张局面。因上述债务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存在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或资产被冻结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2. 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109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德化工”)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2,204.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23%,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额度(最终以实际担保额度为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30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以及对担保方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等相关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24061N15623259-KC),约定由同德科创为公司与交通银行原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展期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已对公司的上述业务进行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同德科创对公司的上述担保为追加担保。本次担保主体同德科创是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追加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 (二)担保事项二

2025年6月26日,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忻府区支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01晋银借字2025第031号),用途为归还正在公司在晋商银行未结清的贷款本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爆破、同德科创与晋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证合同(1201)晋银保字(2025)第(031)号),约定由同德爆破和同德科创为公司与晋商银行所订立的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1,262,500.00元。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沧州东鸿和芜湖制膜经营业务不断发展,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节省财务费用,按最近一期(2025年9月22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LPR3.00%的利率计算,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每6个月可减少利息支出225万元,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因此,沧州东鸿和芜湖制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52,135.59	48,417.00	48,417.00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603.59	沧州明珠
4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沧州明珠
	合计	144,992.59	137,515.00	122,118.59	--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49,098.00	45,746.14	769.6
2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48,417.00	37,474.63	236.92
3	补充流动资金	603.59	637.27	0
4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0
	合计	122,118.59	107,858.04	1,066.52

注:截至2025年9月30日,项目1有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有11,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沧州东鸿和芜湖制膜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000万元,到期日为2025年10月29日。截至2025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2.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沧州东鸿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1,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芜湖制膜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沧州东鸿和芜湖制膜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马来西亚项目变更为泰国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资建设的马来西亚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变更为投资建设泰国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以下简称“泰国项目”)。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Keelidi Hungary Kft.(科达利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科达利”)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科达利(泰国)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科达利”),其中公司出资比例80%,匈牙利科达利出资比例20%。泰国项目将由泰国科达利负责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以及办理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将马来西亚项目变更为泰国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公告》详见于2025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查阅。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西部证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何勇先生、苏华峰先生,公司持续督导期限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西部证券对此项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西部证券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华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西部证券决定委派杨珂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苏华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大地世纪(证券代码:836742)并购重组项目,美能能源(证券代码:001299)、华纳大(证券代码:688799)等IPO项目。

975.5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 近日,公司应晋商银行要求,将原先签订的《保证合同》变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原签署日期、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不变。
- 同德爆破和同德科创对公司的上述担保为前次担保业务的续作,本次担保主体同德爆破和同德科创是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 以上业务涉及担保事项一和担保事项二在前述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2,204.0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62,204.0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37,795.92万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202781

注册地址: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西口镇焦尾城大茂口

法定代表人:张富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40,177.4248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事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可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同德化工总资产470,235.66万元,负债总额270,559.2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9,806.25万元,净资产199,676.4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545.27万元,利润总额10,168.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98.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同德化工总资产462,170.19万元,负债总额261,593.5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4,567.25万元,净资产200,576.60万元,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563.58万元,利润总额1,097.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9.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经查询,同德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事项一
 1. 合同签订各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 保证人: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
 2. 担保的主合同 (1)担保的债务人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以下第项约定: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合同编号:Z24061N15623259、Z25251LC15675201,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展期合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伍佰万元整。
 3. 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 债权人已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 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 (二)担保事项二
 1. 合同签订各方: 债权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忻府区支行 保证人: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长江保荐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6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采用通讯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12:00,会议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增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显示,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号,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马来西亚项目变更为泰国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资建设的马来西亚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变更为投资建设泰国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以下简称“泰国项目”)。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Keelidi Hungary Kft.(科达利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科达利”)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科达利(泰国)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科达利”),其中公司出资比例80%,匈牙利科达利出资比例20%。泰国项目将由泰国科达利负责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以及办理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将马来西亚项目变更为泰国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公告》详见于2025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查阅。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西部证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何勇先生、苏华峰先生,公司持续督导期限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西部证券对此项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西部证券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华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西部证券决定委派杨珂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苏华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大地世纪(证券代码:836742)并购重组项目,美能能源(证券代码:001299)、华纳大(证券代码:688799)等IPO项目。

为确保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债务得到切实履行,保证人自愿向债权人作为债务人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依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2.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 (1)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 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大写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外币业务,按本条第(2)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出价折算。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③ 债权人自2025年6月26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含该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业务品种。
 - (2) 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主合同或相关凭证为准。
 - (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 (4)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3. 保证范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 保证方式
 - (1)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之间不分份额,对债权人全部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对债务人所负债务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 (2) 不论债权人就被担保债务是否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债权人是否执行了该等任何其他担保,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以及本合同项